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》（证监许可[2017]287号），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4,166,600 股。

2017 年 6 月 30 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，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。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市流通，公司总股本由 399,600,000 股增加至 503,766,600 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9960 万元增加至 50376.66 万元。

因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注册资本、股本总额发生变化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960 万元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76.66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996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0376.66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